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八届会议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日内瓦

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的报告

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牵头人编拟的文件

背 景

1. 标准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举行的第六届会议上注意到信通技术战略与人工智能问题会议编拟的 40 项建议。国际局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交流有关信通技术和业务管理领域的观点和经验，以实现有效的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标准委员会审议了秘书处对 40 项建议的分析以及[文件 CWS/6/3 附件](#)中提到的这些建议与其活动的相关性。（见文件 CWS/6/34 第 18 段至第 19 段。）
2. 标准委员会在第六届会议上创建了新的第 58 号任务：“为产权组织标准的未来发展和强化编拟一份路线图提案，包括政策建议在内，以期使各工业产权局和其他相关方更为有效地生产、分享和利用数据，将开展以下活动：
 - 与其他相关标准委员会工作队合作，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一组建议进行审查；
 - 对列于文件 CWS/6/3 附件中的第二组和第三组建议进行审查；
 - 确定建议的优先级，并建议时间线；并且
 - 着眼于统一和合作，研究颠覆性技术对知识产权局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数据的影响。”
3. 标准委员会还建立了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下称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或工作队），以开展关于第 58 号任务的工作，并指定国际局为工作队牵头人。标准委员会请国际局发出通函，邀请各知

知识产权局为新工作队提名业务管理者和/或信通技术政策制定者，并请各局主动请缨，与国际局一同担任共同牵头人。（见文件 CWS/6/34 第 17 段至第 24 段。）

4. 标准委员会要求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在第七届会议上提供第 58 号任务的进展报告，包括与文件 CWS/6/3 附件中所列 40 项建议有关的工作事项的优先顺序（见文件 CWS/6/34 第 27 段）。标准委员会在第七届会议上注意到国际局作为工作队牵头人提交的进展报告的内容，包括若干工作队成员建议制定商标和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威文档的新标准，如用于专利权威文档的产权组织标准 ST. 37。工作队还优先考虑开发通用 DOCX¹转换工具的议题。标准委员会注意到，工作队同意对建议 20、33 和 35 进行重新分组，将其从第一组移至第二组。还对建议 4、5、9、10、11、13、15、22、33 和 35 的相关标准或标准委员会任务进行了修改。这些修订反映在本文件附件所载的经修订的“40 项建议和标准委员会活动”表格中。标准委员会获悉，工作队将编拟一份战略路线图，供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见文件 CWS/7/29 第 19 段至第 20 段）。

关于活动的报告

5. 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于 2019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标准委员会第七届会议期间会面，并于 2020 年 7 月举行在线会议。工作队成员审查了 40 项建议并讨论了优先事项。在 2020 年 7 月举行的在线会议上，关于建议 6 “在业务、信通技术和法律代表全程参与和协作下，将基于纸质交易的现有业务模型和工作流程重新设计并转型为基于数字知识产权数据交易的现代化的、优化的业务模型和工作流程”，工作队讨论了通用 DOCX 转换工具的开发，并分享了各局在克服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大流行造成的干扰方面的经验。

6. 关于优先事项，工作队开展了面向其成员主管局的调查，共七家主管局作出了答复。根据调查结果，上文所述第一组中的下列建议被认为是优先事项，详见本文件附件所载的表格：

- 分享有关检索、分类和语言等新兴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技术的信息，并展开可能的合作（建议 9）；
- 转换至 XML 的通用转换软件工具，如 DOCX 转换工具（建议 18 和建议 4）；
- 重新设计和数字转型（建议 6）；
- 向国际局提供知识产权局的权威文档数据或信息（建议 23）；
- 通过 API 提供在线服务，实现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包括由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开发的系统（建议 39）；
- 为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簿开发原型，探索包括知识产权注册簿和优先权数据在内的区块链技术潜在使用案例，并研究识别专利族的法律和技术可能性（建议 12 和建议 15）；以及
- 探讨更加先进的方法，打造集中化服务样板，采用开放式标准应用程序接口，用于数据传播以及知识产权局与区域/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之间的数据交流。（建议 38）

7. 关于 DOCX 转换，工作队成员注意到，如建议 18 所捕捉到的，DOCX 转换工具会对信息技术和政策方面均产生影响。工作队还注意到，不同主管局已经在开发/使用其自己的 DOCX 转换工具，并且若干知识产权局建议/支持开发主管局通用 DOCX 转换工具。考虑到若干主管局已经在使用其自己的

¹ DOCX 文件是由 Microsoft Word、OpenOffice Writer 或 Apple Pages 等文字处理应用程序创建的文档，遵循旨在使文档内容更加开放和易于访问的 Open XML 格式。

工具，工作队成员同意对现有工具进行比较，八家主管局已确认积极参与这一工作。国际局最近创建了新的 wiki 网页，为该讨论提供便利。

8. 此外，工作队同意对 DOCX 转换工具的通用技术规范进行讨论，前提是不对其现有系统产生重大影响。作为推动 DOCX 转换工具通用技术规范的第一步，工作队成员将分享其在开发和使用自己的工具时遇到的挑战。

9. 请标准委员会对更新后的表格进行审查并发表评论意见，特别是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的优先级别。

工作计划

10. 工作队原计划编拟战略路线图，供标准委员会第八届会议审议。然而由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工作队尚未开始就战略路线图进行实质性讨论。考虑到审查工作和关于 40 项建议中优先事项调查的结果，工作队计划编拟战略路线图草案，供标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审议。

11. 考虑到目前的 40 项建议与标准委员会当前和未来活动的相关性，工作队还计划与其他标准委员会工作队合作编拟经修订的建议清单提案，供标准委员会审议；并着眼于统一和合作，研究颠覆性技术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知识产权数据的影响。

12. 请标准委员会注意本文件的内容，并就本文件附件中转录的 40 项建议的更新表格提出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经修订的 40 项建议和标准委员会活动¹

建议	组别	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和标准委员会任务	优先事项
建议 1：开发一套覆盖关键共同交易的在线数据交换协议，直接从知识产权管理系统的输出中生成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数据，以根据产权组织标准与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创建和交换知识产权数据。	第一组	第 41 号任务 - ST. 96，第 56 号任务 - 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建议 2：在引入在线数据交换协议时，实施适当的政策并考虑知识产权申请人和知识产权代理使用的信通技术系统，以方便其使用该协议提交高质量的知识产权数据。	第一组	第 56 号任务 - 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建议 3：通过图像数据的 OCR 转换实施对知识产权数据的备份文件捕获时，应以良好的质量控制和相关产权组织标准恰当进行。	第三组	产权组织 ST. 22	
建议 4：除了申请人姓名等著录项目数据，应将专利说明书的全文进行转换或者从源头生成，以使专利申请可检索。在从文字处理器格式中编制 XML 时考虑使用常用工具或至少更接近产权组织标准，以确保一致性。	第一组	第 44 号任务 - ST. 26，第 38 号任务 - ST. 36，第 41 号任务 - ST. 96	是
建议 5：应根据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特别是产权组织标准 ST. 96），将图像数据和复杂元素（如知识产权申请中包含的图形商标图样、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图表）生成为可机读数据。	第一组	ST. 67，第 41 号任务 - ST. 96，第 49 号任务 - 商标标准化工作队，第 57 号任务 - 外观设计视图工作队，第 61 号任务 - 立体工作队，第 62 号任务 - 数字转型工作队	
建议 6：在业务、信通技术和法律代表各阶段全程协作下，将基于纸件交易的现有业务模型和 workflow 重新设计并转型为基于数字知识产权数据交易的现代化、经优化的业务模型和 workflow。	第一组	第 62 号任务 - 数字转型工作队	是
建议 7：探讨以人工智能驱动的自动分类工具的可行性，以加强对分配给知识产权申请的分类号的使用和控制。	第三组	ST. 8	
建议 8：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国际分类方法使用的国际一致性，并提供技术支持，以提供国际分类的当地语言版本。	第三组	ST. 8	
建议 9：分享有关新兴检索技术的信息，特别是图像检索、分类工具和语言工具，并考虑如何将该技术共享并提供给规模较小的知识产权局，以提高知识产权信息检索的质量和效率。	第一组	ST. 67，第 41 号任务 - ST. 96，第 49 号任务 - 商标标准化工作队，第 57 号任务 - 外观设计视图工作队，第 61 号任务 - 立体工作队	是

¹ 基于文件 CWS/6/3 的附件。唯一区别是改进了部分建议的说明措辞，更新了“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和标准委员会任务”栏中部分建议的信息，并用“优先事项”代替了“备注”栏。

建 议	组 别	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和标准委员会任务	优先事项
建议 10: 为在线公布和检索开发一个参考平台, 同时为标准委员会下的国际合作提供支持, 这种合作涉及用于访问参与标准委员会第 52 号任务的知识产权局公开可用专利信息的系统。该平台将链接到国际和/或区域数据库, 以实现信息传播自动化。	第一组	第 52 号任务 - 公众获取专利信息 (PAPI 工作队), 第 62 号任务-数字转型工作队	
建议 11: 知识产权局应共享关于记录管理信通技术解决方案的信息, 特别是适当使用标准的信通技术包以及确保数字记录、签名等作准性的解决方案。	第一组	第 24 号任务-ATRs, 第 56 号任务 - 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第 59 号任务-区块链工作队, 第 62 号任务-数字转型工作队	
建议 12: 国际局应与感兴趣的成员国合作, 为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簿开发原型。原型可用于知识产权申请, 以创建作准的知识产权申请号注册簿, 例如可用于验证优先权要求。研究使用链接到 WIPO CASE 或国际注册簿的分布式知识产权注册簿的可能性。还应该探讨区块链技术把这些分布式注册簿链接起来的潜力。	第一组	第 59 号任务-区块链工作队	是
建议 13: 知识产权局应考虑 ePCT 机器对机器服务等同步模型, 努力提高与国际局交换标准化、完全基于 XML 的数据的程度。	第一组	第 38 号任务 - ST. 36, 第 41 号任务 - ST. 96, 第 56 号任务-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建议 14: 国际局和知识产权局应当为 PCT 传统双边纸件交换开始磋商标准化数据交换模型, 同时考虑用于确保安全需求的投入得到优化。	第一组	第 56 号任务 - 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建议 15: 知识产权局应研究在公布申请之前发现专利族的法律和技术可能性, 确保处理专利族成员的知识产权局有访问检索和审查报告的许可。由于在申请公布前只有有限的信息 (如优先权号) 可以最终通过分布式注册机构分享, 因此在建立分布式注册机构时, 本建议应当结合建议 12 进行考虑。	第一组	第 59 号任务-区块链工作队, 第 62 号任务-数字转型工作队	是
建议 16: 应当仔细分析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和 ST. 96 的申请书格式, 提出比一般标准 (允许有大量选项) 更具体、更切实的实现形式, 以满足专利处理的所有需求, 并允许上述两者之间进行可靠的双向转换。	第一组	第 38 号任务 - ST. 36, 第 41 号任务 - ST. 96	
建议 17: 为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开发检索和审查报告标准的工作, 不应当仅仅将 ST. 36 转换成 ST. 96 的预期结果, 还应分析各种结构能否促进某个知识产权局或者多个知识产权局之间在检索和审查不同阶段中数据轻松得到重复使用。	第一组	第 38 号任务 - ST. 36, 第 41 号任务 - ST. 96	

建 议	组 别	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和标准委员会任务	优先事项
<p>建议 18：应当开发通用转换软件，用于验证并将主要的文件类型（从 DOCX 开始；其他格式也可考虑）转换成简化的 XML 格式。该软件应当得到审慎的版本控制，应适于通过本地部署，以及通过为获取集中化实例引用 API 的方式，与国内处理系统整合在一起，能够生成符合产权组织标准 ST. 36 或 ST. 96 的输出，所用格式允许在后续阶段必要时进行两者的准确转换。如果有助于申请的有效修改/修正，后续阶段应考虑反向转换器（ST. 36 或 ST. 96 标准向 DOCX 转换）。</p>	第一组	第 38 号任务 - ST. 36，第 41 号任务 - ST. 96	是
<p>建议 19：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应商定符合 PLT 的著录项目/说明书数据包，用于其在线申请系统，以及各局专有内容的通用编码法，从而实现对之前提交申请著录项目/说明书数据更有效的重复使用，以及开发第三方知识产权管理系统，在不需要转换或重新录入的情况下交付著录项目/说明书数据。</p>	第一组	第 41 号任务 - ST. 96	
<p>建议 20：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应当商定包格式（对于 PCT，可基于现有的 PCT 附件 F 数据包），可由第三方软件方便地准备（也包括输出来自另一个局的已提交申请），并可推送至知识产权局服务器，以在在线申请系统中填写之前，预先填好申请初稿的大部分内容。</p>	第二组		
<p>建议 21：知识产权局应当参与产权组织的项目，使用与知识产权局通信技术系统相连接的全局通用工具和平台，例如 WIPO CASE 以及全球知识产权注册门户网站，并根据产权组织相关标准提供知识产权数据。</p>	第一组	不同的产权组织标准，以及第 44 号任务 - WIPO Sequence 工具	
<p>建议 22：知识产权局必须以无障碍的方式免费分享和传播专利信息，或仅收取最低限度的费用。</p>	第一组	第 52 号任务 - 公众获取专利信息，第 57 号任务 - 标准用信通技术策略工作队	
<p>建议 23：鼓励知识产权局向国际局提供权威文档，或者提供权威文档的网站链接。</p>	第一组	第 51 号任务 - 权威文档工作队 (ST. 37)	是
<p>建议 24：探索由知识产权局自愿出资成立国际信托基金的可能性，以加强知识产权数据数字化国际合作，作为一种全球公共产品。</p>	第三组		
<p>建议 25：知识产权局应当考虑使用 WIPO DAS，特别是用于处理专利和外观设计申请。</p>	第三组		
<p>建议 26：就优先权文件的签名电子包格式进一步开发新的建议，包括全文格式（如果有的话）申请主体和 XML 格式的著录项目数据，作为产权组织标准的一部分。新格式应当可以通过 WIPO DAS 交换，或直接在申请人和知识产权局之间交换。</p>	第一组	第 38 号任务 - ST. 36，第 41 号任务 - ST. 96	

建 议	组 别	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和标准委员会任务	优先事项
建议 27: 鼓励更广泛地使用现有标准化数据交换机制, 推动更广泛地使用电子申请, 优先创建额外的电子表格, 以提高接受自申请人的数据的质量和可靠性, 从而减少数据内容和格式不一致导致的错误。	第一组	第 41 号任务 - ST. 96, 第 56 号任务 - 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第 62 号任务 - 数字转型工作队	
建议 28: 建立自助式集中交易处理模型, 用户和知识产权局通过这个模型连接国际局的中央数据服务平台。这样可以把基于表格和响应批量传输的模式变成由相关各方直接在国际注册簿中输入信息进行实时更新的模式。	第一组		
建议 29: 推动在更大范围共享知识产权局接受或不接受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数据, 进一步降低时间和费用成本高昂的流程(不规范和驳回程序)的必要性。	第三组		
建议 30: 建立更加全面、用户友好和机器可访问的商品和服务名称数据库, 减少不规范。	第三组		
建议 31: 知识产权局应当继续并扩大对标准驳回理由的使用。	第三组		
建议 32: 如果知识产权局采取措施将产权组织标准 ST. 96 用于与海牙相关的 XML 组件, 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交换质量将得到提升。	第一组	第 41 号任务 - ST. 96	
建议 33: 需要考虑与受理活动图像相关的技术问题, 以及与传输和存储——以及公布和共享方面完整性相关的准备工作。	第二组	第 49 号任务 - 商标标准化工作队, 第 57 号任务 - 外观设计视图工作队	
建议 34: 鼓励知识产权局考虑作为外观设计优先权文件的交存方和查询方参与 DAS, 这样可能减少提供海牙国际注册相关认证副本的成本和风险。	第三组		
建议 35: 加强知识产权局与国际局之间的国际合作, 遵守协商一致的结算时间表, 使用网页表格进行数据收集, 采用标准化的电子申请系统。	第二组	第 41 号任务 - ST. 96	
建议 36: 商定以诸如 ISO/IEC 27001 等国际信息安全标准作为知识产权局显示其合理保障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手段。如知识产权局必须满足本国信息安全标准, 可提供国际标准的映射, 以显示其拥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对于外部云服务提供商, 根据云安全联盟 STAR 或 SSAE (ISAE) SOC II Type 2 规定的标准商定最低限的认证和独立审计制度, 作为云信息安全的保障。	第一组	第 56 号任务 - 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建议 37: 考虑在数据交换协议的审查中增加标准化安全机制。	第一组	第 56 号任务 - 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建 议	组 别	相关的产权组织标准和标准委员会任务	优先事项
建议 38：探讨更加先进的方法，实现与国际系统的整合及系统集中化。打造集中化服务作为示范或样板项目，采用开放式标准 API，用于分类和标准数据的传播及知识产权局与区域/国际知识产权体系之间交易数据的交流。	第一组	第 56 号任务 - 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是
建议 39：共享在线服务信息（申请、后续交易等），旨在识别可通过 API 提供的常见交易和服务项目，实现系统之间的互操作性，包括第三方解决方案提供商开发的系统。	第一组	第 56 号任务 - 应用程序接口标准	是
建议 40：探讨全球联合项目的可能性，发挥知识产权局共同利益和协同的积极效应。	第三组		

[附件和文件完]